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43號

原告 黃馨養

被告 楊仟慧

訴訟代理人 朱家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31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廖珍綾